

王念孙校勘《荀子》的方法

溫美姬

嘉应学院中文系 /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

提要 清代一大批学者对《荀子》进行了校注,本文选择其中的王念孙的校注进行分析,专门分析其校勘方法,从而管窥王念孙乃至清儒在古籍校勘上的方法。

关键词 王念孙 校勘 《荀子》 方法

随着宋明理学的崩解,清代进入了训诂学全面复兴的时代。清儒弃虚务实,惩元明学风空疏,力矫时弊,主倡研治经史百家,取汉唐注疏及宋元明人之说,择善而从,所以清代治学淹贯古今,博大兼综。清朝学者研治经史百家,首当推儒家,儒家又首当推荀子,“钦定四库全书提要首列荀子儒家”(王先谦《荀子集解·序》)。对《荀子》进行校注的学者有一大批,例如谢墉(《荀子校》)、卢文弨(《荀子笺校》)、刘台拱(《荀子补注》)、郝懿行(《荀子补注》)、朱骏声(《荀子校评》)、俞樾(《荀子平议》)、王念孙(《读书杂志》)、孙诒让(《札迻》)、王先谦(《荀子集解》)。本文选择其中王念孙的校注(《读书杂志·荀子》)进行分析,专门分析其校勘方法,从而管窥王念孙乃至清儒在古籍校勘上的方法。

通观全书,可以看出,王念孙校勘《荀子》的方法,主要有以下几种。¹

一 审古音

古书中有韵文、有押韵的语句,所用的当然是古韵,各本歧异的地方,有该用韵而失其韵者,必有错误,王氏详细审查比较,采用合乎用韵规律及合乎古韵者。如:

① 有因字误而失其韵者:

《荀子第一·劝学》“绝江河”条:“假舆马者,非利足也,而致千里。假舟楫者,非能水也,而绝江河。”念孙案:“江河”本作“江海”,“海”与“里”为韵。下文“不积小流,无以成江海”,亦与“里”为韵。今本“海”作“河”,则失其韵矣。《文选·海赋》注引此正作“绝江海”,《大戴记·劝学篇》、《说苑·谈丛篇》并同,《文子·上仁篇》作“济江海”,文虽小异,而作“江海”则同。

今按: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亦作“绝江海”,亦是其证。“海”从每声、“每”从母声,“里”、

¹ 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实际包含了王引之的部分言论,其中的《荀子》部分也不例外,所以本文分析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校勘荀子的方法,其中个别地方也包括了王引之的校勘方法。

“母”同属之部（古韵分部从王力三十部，下同）。

② 有字本不误而误失其韵者：

《荀子第一·劝学》“积善成德而神明自得圣心备焉（宋吕、钱本并如是）”条：卢依元刻改“备”为“循”。念孙案：作“备”者是也。……元刻“备”作“循”，则与上文不相应矣。……备字古音鼻墨反（见吴棫《韵补》），正与“德”、“得”为韵。

今按：“备”从葡声，“德”从惠声，“得”从寻声，均属职部。

③ 有因涉注而误失其韵者：

《荀子第五·天论》“物畜而制之”条：“大天而思之，孰与物畜而制之？从天而颂之，孰与制天命而用之？望时而待之，孰与应时而使之？因物而多之，孰与聘能而化之？”念孙案：“物畜而制之”，“制”当为“裁”。“思”、“裁”为韵，于古音并属之部。“制”字于古音属祭部，不得与“思”为韵也。又案杨注云：“使物畜积，而我裁制之。”此释正文“物畜而裁之”也。正文作“裁之”，而注言“裁制之”者，加一“制”字，以申明其义耳。今正文作“制之”，即因注内“制之”而误。

今按：“制”字王念孙古韵分部入祭部，即王力月部。“裁”从戔声，戔从才声。与“思”同属之部。

④ 有因加字而失其韵者：

《荀子第八·赋》“也”条：“明达纯粹而无疵也，夫是之谓君子之知。”引之曰：“疵”、“知”为韵，“也”字涉上文而衍，《艺文类聚》无。

今按：“疵”从此声，与“知”同属支部。

⑤ 有不知倒文协韵而妄改失其韵者：

《荀子第七·解蔽》“有凤有皇”条：“诗曰‘凤皇秋秋，其翼若干，其声若箫，有凤有皇，乐帝之心。’”念孙案：“有凤有皇”，本作“有皇有凤”。“秋”、“箫”为韵，“凤”、“心”为韵。《说文》凤从凡声，古音在侵部，故与“心”为韵。“凤”从凡声，而与“心”为韵，犹风从凡声，而与心为韵也。后人不知古音，而改为“有凤有皇”，则失其韵矣。王伯厚《诗考》，引此已误。《艺文类聚·祥瑞部》、《太平御览·人事部》、《羽族部》，引此并作“有皇有凤”。

⑥ 有因脱文而失其韵者：

《荀子第一·劝学》“蓬生麻中不扶而直”条：念孙案：此下有“白沙在涅，与之俱黑”二句，而今本脱之。《大戴记》亦脱此二句。今本《荀子》无此二句，疑后人依《大戴》删之也。杨不释此二句，则所见本已同。今本此言善恶无常，唯人所习，故曰“白沙在涅”，与“蓬生麻中”义正相反。且“黑”与“直”为韵。若无此二句，则既失其义，而又失其韵矣。

今按：“黑”、“直”同属职部。

⑦ 有脱文、倒文又加字而失其韵者：

《荀子第八·赋》：“大盈乎大字”条：“云赋，精微乎毫毛，而大盈乎大字。”念孙案：…又曰：吕、钱本作“盈大乎宇宙”，盖本作“充盈乎大字”，后脱“充”字，“乎大”又讹作“大乎”，后人因注内两言“宇宙”而增“宙”字。案：“盈大”文不成义，“字”与上文“下”、“矩”、“矩”、“禹”为韵，“字”下不得有“宙”字，杨注释“字”字而不释“宙”字，则本无“宙”字明矣。

⑧ 有因音近辗转而致误者：

《荀子第一·劝学》“梧鼠”条：“梧鼠五技而穷。”念孙案：《本草》言螭蛄一名鼯鼠，不言一名梧鼠也。今以“螭蛄”之蛄，“鼯鼠”之鼠，合为一名，而谓之蛄鼠，又以“蛄”、“梧”音相近，而谓之“梧鼠”，可乎？且《大戴记》正作“鼯鼠五技而穷”、“鼯”与“梧”音不相近，则“梧”为误字明矣。当以杨说为是。

今按：“鼯”从石声，属铎部；“梧”从吾声，吾从五声，“蛄”从古声，同属鱼部。

⑨ 有误为同音同义而讹者：

《荀子第一·劝学》：“譬之犹以指测河也不过，以戈舂黍也，以锥刺食壶也。”念孙曰：吕、钱本作“飧”，元刻作“餐”。案《说文》：“餐，餽也，从夕食。”思魂切。“餐，吞也，从食，殳声。”或从水作飧，七安切。《玉篇》、《广韵》“餐”作“飧”，而“飧”“餐”二字皆异音异义。古音餐属寒部，飧属魂部，故《魏风·伐檀》首章之“餐”与“檀”、“干”、“涟”、“廛”、“貍”为韵，三章之“飧”与“轮”、“漚”、“沦”、“困”、“鹑”为韵，两字判断不同。自《尔雅》、《释文》始误以“餐”为“飧”，而《集韵》遂合“餐”、“飧”为一字矣。今俗书“飧”字作“飧”。而钱本作“飧”，自是“飧”之俗字，非“飧”字也。卢从元刻作“飧”，云“飧同餐”，非是。

今按：“餐”，《广韵》七安切，属寒韵；“飧”，《广韵》思魂切，属魂韵。上古则餐为元部，飧为文部。

二 审词例

词汇是不断发展的，一部古书有一部古书的词汇、词义特点，而多部古书的用词则反映一个时代的词汇特点。一个作者又常有自己运用词汇的特点。各本词语有歧异，王氏采用合乎本书、合乎作者用词特点的。

① 合乎古书用词特点的：

《荀子第一·不苟》“室堂”条：“故君子不下室堂，而海内之情举积此者。”念孙案：“室”非衍字也。《内则》曰：“洒扫室堂。”书传中言室堂者多矣。“君子不下室堂，而海内之情举积此”，犹《老子》言“不出户知天下”也。元本无“室”字者，后人以意删之耳。《群书治要》引此有“室”字。

《荀子第二·儒效》“博若一人”条：“亿万之众，而博若一人。”又《议兵》：“和传而一。”念孙案：“博”与“传”皆“抔”字之误也。“抔”即专一之专，“亿万之众，而专若一人”，即所谓“和专如一”也。《管子·幼官篇》曰：“抔一纯固（今本抔误作博），则独行而无敌。”《吕氏春秋·决胜篇》曰：“积则胜数矣，抔则胜离矣。”《淮南·兵略篇》曰：“武王之卒三千人，皆专而一。”古书多以“抔”为“专”。

② 合乎作者用词特点的：

《荀子第五·天论》“心意”条：“若夫心意修，德行厚，智虑明。”念孙案：“心意”当为“志意”。字之误也，荀子书皆言“志意修”无言“心意修”者，《修身篇》曰：“志意修则骄富贵。”《富国篇》曰：“修志意，正身行。”皆其证也。又《荣辱篇》曰：“志意致修，德行致厚，知虑致明。”《正论篇》曰：“志意修，德行厚，知虑明。”皆与此文同一例，尤其明证也。

《荀子第一·修身》：“安燕而血气不惰，束理也；劳倦而容貌不枯，好交也。”念孙案：“交”当为“文”。……“理”与“文”皆谓礼也。《礼论篇》云：“孰知夫礼义文理之所以养情也？”又云：“贵本之谓文，亲用之谓理。”《性恶篇》云：“出于辞让，合于文理。”《赋

篇·礼赋》云：“非丝非帛，文理成章。”凡荀子书言“文理”者，皆谓礼也。故曰：“安燕而血气不惰，束理也；劳倦而容貌不枯，好文也。”

三 审文例

词语的组合，有些有时代的、作者的特点，有些又有排比关系，或相对为文，或相对为句，或上下文例相同等，王氏审查这些关系，采用能圆满体现这种关系的句子。

①字词意义上，上下相对为文：

《荀子第一·劝学》“草木畴生，禽兽群焉。”念孙案：“群居”与“畴生”对文。今本“居”作“焉”者，涉下文四“焉”字而误。

《荀子第八·大略》：“上好羞则民暗饰矣，上好富则民死利矣，二者乱之衢。”念孙案：杨说迂曲不可通。“羞”当为“义”，“羞”字上半与“义”同，又涉上文两“羞”字而误也。上好义则民暗饰者，言上好义，则民虽处隐暗之中，亦自修饰，不敢放于利而行也。“上好义”与“上好富”对文，故下文又云：“欲富乎，与义分背矣。”

②语句意义上，上下相对为文：

《荀子第七·正名》“生死也”条：“有欲无欲，异类也，生死也，非治乱也。欲之多寡，异类也，情之数也，非治乱也。”又下文云：“故虽为守门，欲不可去，性之具也。虽为天子，欲不可尽。”念孙案：“生死也”三字与上下文义不相属。杨曲为之说，非也。“生死也”当作“性之具也”。下文“性之具也”，即此句之衍文。有欲无欲，是生而然者也，故曰“性之具也”。“性之具也，情之数也”，二句相对为文。下文“虽为守门，欲不可去，虽为天子，欲不可尽”四句亦相对为文。若阑入“性之具也”一句，则隔断上下语气，杨曲为之说，亦非也。

③形式结构上，上下文例同：

《荀子第二·非十二子》：“高上尊贵，不以骄人；聪明圣知，不以穷人；齐给速通，不争先人；刚毅勇敢，不以伤人。”念孙案：“不争先人”，当依上下文作“不以先人”。今本“以”作“争”，涉下文“与人争”而误也。《韩诗外传》作“不以欺诬人”，《说苑·敬慎篇》作“无以先人”，文虽不同，而“以”字则同。

《荀子第七·解蔽》“贾师”条：“农精于田，而不可以为田师；贾精于市，而不可以为贾师；工精于器，而不可以为器师。”宋钱本“贾师”作“市师”。念孙案：作“市师”者是也。上文以两“田”字相承，下文以两“器”字相承，则此文亦当以两“市”字相承。吕本作“贾师”者，涉上“贾精于市”而误。

④本篇章中与此句文例同：

《荀子第七·性恶》：“今人之性，生而离其朴，离其资，必失而丧之。用此观之，然则人之性恶明矣。”念孙案：此下亦当有“其善者伪也”句。“人之性恶，其善者伪也”二句，前后凡九见，则此亦当然。

《荀子第八·成相》“道圣王”条：念孙案：“道古贤圣基必张”上，当有一四字句，而今本脱之。（此篇此例，两三字句，一七字句，一四字句，又一七字句，共五句为一章。今少一四字句。）

⑤本书其它篇章与此文例同：

《荀子第二·仲尼》“畜积修斗”条：“乡方略，审劳佚，蓄积、修斗。”引之曰：“修斗”二字，殊为不词。杨注曰：“修战斗之术”。加数字以解之，其失也迂矣。《王霸篇》作：“乡

方略，审劳佚，谨蓄积，修战备。”疑此亦本作“谨蓄积，修战备”，而传写有脱文也。此篇及《王霸道》自“乡方略”以下，皆以三字为句，以是明之。

⑥ 还利用审文法和句法来判断是非，如：

《荀子第一·修身》“或不为尔”条：“是无它故焉，或为之，或不为尔。”卢从元刻于“不为”下增一“之”字。念孙案：下句无“之”字者，蒙上而省也。《群民治要》亦无“之”字。

有句法考证例，如：

《荀子第一·荣辱》“以独则足乐意者其是邪”条：“夫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之分，固非庸俗之所知也。……以治情则利，以为名则荣，以群则和，以独则足乐，意者其是邪？”念孙案……“意者其是邪”，自为一句。“意者”，语词也。“其是邪”指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而言。《吕氏春秋·重言篇》曰：“日之役者，有执蹠桮而上视者，意者其是邪？”句法正与此同。

四 审句读

句读有种种类型，或整或散，或排比或对偶，前人常有不明文义错断句读，而又改字加字删字的。遇到各本有歧异之处，王氏考虑这种情况，细加分析，采用断句正确的。例如：

《荀子第二·非相》“故言君子必辩”条：“志好之，行安之，乐言之，故言君子必辩。”杨读：“故言”为一句，而释之曰：“所以好言说，以此三者也。”念孙案：杨说非也。“故君子必辩”为一句。“故”下本无“言”字，此言君子志好之，行安之，乐言之，是以必辩也。上文云：“故君子之于言也，志好之，行安之，乐言之，故君子必辩。”是其证。今本作“故言君子必辩”，“言”字乃涉上文而衍。杨断“故言”为一句，以结上文，则“君子必辩”四字，竟成赘语矣。

五 审本书

本书其它篇章中有与此句义相同、句相类、用不殊的语句，王氏引此作为确凿的证据，例如：

① 义相证，如：

《荀子第一·不苟》“寡立”条：“君子寡立而不胜。”杨注曰：虽寡立而不能胜。念孙案：杨说非也。“寡立”皆为“直立”，字之误也。胜读若升。《渐》“六四，终莫之胜”，虞翻曰：“胜，陵也。”《管子·侈靡篇》“得天者高而不崩，得人者卑而不可胜”，谓卑而不可陵也。此言君子虽特立独行，而不以陵人，非谓人不能胜君子也。此文云：“君子廉而不别，辩而不争，直立而不胜。”《荣辱篇》云：“辩而说不说者，争也；直立而不见知者，胜也；廉而不见贵者，别也；此小人之所务，而君子之所不为也。”足与此文互相证明矣。

《荀子第八·成相》“爱下民”条：“上能尊主爱下民。”念孙案：“爱下民”当作“下爱民”，与“上能尊主”对文。《不苟》、《臣道》二篇并云：“上则能尊君，下则能爱民。”是其证也。

② 句相类，如：

《荀子第五·议兵》“诛之”条：“有不由令者，然后诛之以刑。”念孙案：“诛之以刑”，本作“俟之以刑”，此后人不解“俟”字之义。而妄改之也。《韩诗外传》、《史记》皆作“俟之以刑”，正义训“俟”为待。《王制篇》曰：“以不善至者，待之以刑。”足与此互相证明矣。

《宥坐篇》亦曰：“躬行不从，然后俟之以刑。”

《荀子第八·大略》“寝不踰庙设衣不踰祭服”条：念孙案：“设”当为“燕”，字之误也。……《王制》“燕衣不踰祭服，寝不踰庙”，是其证也。

③ 用不殊，如：

《荀子第三·王制》“名声日闻”条：“名声日闻，天下愿，令行禁止，王者之事毕矣。”念孙案：“名声日闻”，本无“闻”字，“日”字作“白”，名声白者，白，明也，显也，谓名声显著于天下也。《致士篇》曰：“贵名白，天下愿，令行禁止，王者之事皆矣。”文正与此同。“贵名白”即“名声白”也，《乐论篇》曰：“名声于是白，光辉于是大。”《尧问篇》曰：“名声不白，徒与不众，光辉不大。”皆其证也。

今按：本例除了用字用相同证明外，还用了句相类内证。

《荀子第一·劝学》“群类”条：“《礼》者法之大分，群类之纲纪也。”念孙案：元刻无“群”字，无刻是也。宋本作“群类”者，盖不晓“类”字之义，而以意加“群”字也。不知“类”者谓与“法”相类者出。此文云：“法之大分，类之纲纪。”《非十二子》及《大略篇》并云：“多言而类，圣人也；少言而法，君子也。”《王制》、《大略》二篇又云：“有法者以法行，无法者以类举。”皆以“类”与“法”对文。据杨注云：“类，谓礼法所无，触类而长者，犹律条之比附。”则本无“群”字明矣。

六 审杨注

杨惊对字词句有注释，各本有歧异之处，据杨注予以校正，这已超出所校书原文，例如：

《荀子第一·荣辱》“岂非”条：“岂非人之情，因可与如此，可与如彼也哉？”念孙案：上文“几直夫刍豢稻粱之悬糟糠尔哉”，注云：“几，读为岂，下同。”下文“几不甚善矣哉”，注云：“几，亦读为岂。”后注既言“几亦读为岂”，则前注不须更言“下同”。所谓“下同”者，正指此“几”字而言，今改“几”为“岂”，则前注所谓“下同”者，竟不知何指矣。

《荀子第四·王霸》“适”条：“孔子曰：‘审吾之所以适人，适人之所以来我也。’”念孙案：下“适”字涉上“适”字而衍。据杨注云：“审慎其与人之道，为其复来报我也。”则天下“适”字明矣。《群书治要》无下“适”字。

七 审古注

各本古书的古注所根据的都是注书以前的本子，是比较早的材料。如果所校各本有歧异之处，一与古注相合，一与古注不相合，王氏以与古注相合者为是。例如：

《荀子第一·劝学》“六跪”条：“蟹六跪而二螯。”念孙引卢云案：《说文》：“蟹有二螯八足。”《大戴礼》亦同。此正文及注，“六”字疑皆“八”字之讹。

《荀子第一·修身》“执诈”条：“体倨固而心执诈。”引之曰：“执诈”当为“势诈”，字之误也。……《后汉书·崔骃传》：“范蠡势于会稽。”李贤曰：“势，谓谋略也。”

八 审他书

他书中所引材料同，或大致所引材料是所校书所根据的材料，或者是与所校书共同记叙的材料，王氏都用来作为外证。在诸古书中，王氏对各版本进行分析，注重较早的版本。例如：

《荀子第一·劝学》“蓬生麻中不扶而直”条：念孙案：此下有“白沙在涅，与之俱黑”

二句，而今本脱之。《大戴记》亦脱此二句。今本《荀子》无此二句，疑后人依《大戴》删之。杨不释此二句，则所见本已同今本。……《洪范》正义云：“荀卿书云：‘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。白沙在涅，与之俱黑。’”褚少孙续《三王世家》云：“传曰：‘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。白沙在泥，与之皆黑’者，土地教化使之然也。”索隐曰：“‘蓬生麻中’以下，并见《荀子》。”案上文引用传曰“青采出于蓝”云云，下文引传曰“兰根与白芷”云云，皆见《荀子》，则此所引传亦《荀子》也。然则汉、唐人所见《荀子》，皆有此二句，不得以《大戴》无此二句而删之也。又案《群书治要》：《曾子·制言篇》：“故蓬生麻中，不扶乃直，白沙在泥，与之皆黑。”考荀子书多与《曾子》同者，此四句亦本于《曾子》，断无截去二句之理。

《荀子第四·王霸》“急逐乐”条：“暗君者，必将急逐乐而缓治国。”吕本作“急逐乐”，钱本及元刻、世德堂本“急”并作“荒”，卢从吕本。念孙案：《逸周书·谥法篇》曰：“好乐怠政曰荒。”《管子·戒篇》曰：“从乐而不反谓之荒。”故曰“荒逐乐”。宋监本作“急逐乐”者，据上文改之也。吕本多从监本，钱本及元刻则兼从建本，其作“荒逐乐”，盖亦从建本也。《群书治要》正引作“荒作乐”。

九 审史实文献

除了用他书中有关材料来校勘外，王氏还利用史实文献来校勘一些涉及到名物制度及史实传说的条例。例如：

《荀子第四·君道》“数十”条：“古有万国，今有数十焉。”念孙案：《富国篇》“数十”作“十数”，是也。当荀子著书时，国之存者，已无数十矣。

《荀子第七·解蔽》“亭山”条：“桀死于亭山。”念孙案：作“鬲山”者是也。“鬲”读与“历”同，字或作“厯”。《太平御览·皇王部》七引《尸子》曰：“桀放于历山。”《淮南·修务篇》：“汤整兵鸣条，因夏南巢，谯以其过，放之历山。”高注曰：“历山，盖历阳之山。”（案汉历阳故城，为今和州治，其西有历湖，即《淮南·傲真篇》所谓“历阳之都，一夕反而为湖”者也。）《史记·夏本纪》正义引《淮南子》曰：“汤放桀于历山，与末喜同舟浮江，奔南巢之山而死。”“历山”即“鬲山”也。《史记·滑稽传》：“铜历为棺。”索隐曰：“历，即釜鬲也。”是鬲历古字通。杨以“鬲山”为“灊山”之误，非也。（《鲁语》：“桀奔南巢。”韦注曰：“南巢，扬州地，巢伯之国，今庐江居巢县是。”是南巢地在汉之居巢，不在灊县也。且庐江有灊县，而无灊山。今以鬲山为灊山之误，则是以县名为山名矣，尤非。）

十 审字形

古书流传久远，辗转传抄，容易把字抄错，而汉字形体，又屡经改变，由古籍而篆书而隶书而楷书，还有草书，行书，各种异体字、通假字更容易抄错。在对校各本有歧异的地方，王氏还善于审查字形误讹，判定是非。例如：

① 有形似而误者，其中包括隶书形似而误者、俗书形似而误者等情况，如：

《荀子第五·天论》“未至”条：“祲怪未至而凶。”念孙案：“未至”二字，与上文复。《群书治要》“至”作“生”，是也。下文：“祲是生于乱。”即其证。“生”“至”字相似，又涉上文“未至”而误。

《荀子第八·大略》“教出”条：“诸侯相见，卿为介，以其教出毕行。”念孙案：“教出”，当为“教士”，谓常所教习之士也。《大戴礼·虞戴德篇》云“诸侯相见，卿为介，以其教士毕行。”文与此同也。下文“君子听律习容而后士”，“士”当为“出”，言必听律习容而后出

也。《玉藻》云：“习容观玉声乃出。”是其证也。隶书“士”“出”二字相似，传写往往讹混，杨说皆失之。

《荀子第三·王制》“塞备”条：“塞备天地之间。”引之曰：“塞备”二字，义不相属。“备”当为“满”，字之误也。“备”字俗书作“備”，“满”字俗书作“滿”，二形相似，故传写多讹。《管子·霸言篇》：“文武具备。”今本“备”字讹作“满”。

② 有因旁记而误者，如：

《荀子第五·议兵》“负服矢”条：“负服矢五十个。”念孙案：此本作“服矢五十个。”“服矢”即负矢。负与服古同声而通用。故《汉书》作“负”。今本作“负服矢”者，校书者依《汉书》旁记“负”字，而写者误合之也。元刻无“服”字，则又后人依《汉书》删之也。

③ 有因涉注而误者，如：

《荀子第八·成相》“良田奸诈”条：“隐讳疾贤，良田奸诈、鲜无灾。”念孙案：“良”当为“长”。杨注“长用奸诈”，是其证。今本“长”作“良”者，涉注文“疾害贤良”而误。

④ 有因涉注而衍者，如：

《荀子第七·正名》“故人无动而不可以不与权俱”条：念孙案：上“不”字衍。此言人之举动，不可不与权俱。不与权俱，则必为欲恶所惑，故曰：“人无动而可以不与权俱”。今本“可”上有“不”字者，涉注文“不可不与道俱”而衍。

⑤ 有字脱半而误者，其中包括隶书脱半而误，如：

《荀子第二·非相》：“故君子之于言也，志好之，行安之，乐言之。故君子必辩。”王引之曰：“故君子之于言也”、“言”当为“善”，“善”字本作“𡳿”，脱其半而为“言”，又涉上下文“言”字而误也。“志好之，行安之，乐言之”，三“之”字皆指善而言。下文云：“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，而君子为甚。”是其证矣。下文又云：“故君子之行仁也无厌，志好之，行安之，乐言之，故君子必辩。”仁即所谓善也。今本“善”作“言”，则下文三“之”字皆义不可通。

⑥ 有不识古字而误者，如：

《荀子第一·荣辱》“岂非”条：“岂非人之情，固可与如此，可与如彼也哉。”念孙案：“岂”本作“𡳿”，古“岂”字也。今作“岂”者，后人不识古字而改之耳。

⑦ 有因字不习见而误者，如：

《荀子第五·强国》“最”条：“执拘则最，得闲则散。”引之曰：“最”当为“𡳿”，《说文》：“𡳿，积也。”徐锴曰：“古以聚物之聚为𡳿。”“𡳿”与“最”字相似，世人多见“最”，少见“𡳿”，故书传中“𡳿”字皆讹作“最”。《韩诗外传》作“执拘则聚”，即“𡳿”字也。隐元年《公羊传》及何注，皆本作“𡳿”，今讹作“最”。……

⑧ 有声之误或音之误者，如：

《荀子第七·解蔽》“凡人之有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间疑玄之时正之”条：念孙案：“正”当为“定”，声之误也。“必以其感忽之间，疑玄之时定之”者，必以感忽之间、疑眩之时而定其有鬼也。据杨注云：“必以此时定其有鬼。”则所见本是“定”字明矣。“定”字上文凡六见。

今按：上古“定”属定母耕部，“正”属章母耕部，声近（同为舌音）韵同，因而致误。

《荀子第二·非十二子》“好”条：“饰非而好。”念孙案：“饰非而好”，言其饰之工也。“好”字当读上声，不当读去声。杨说非。

⑨ 有义近而误者，如：

《荀子第八·大略》“场园”条：“大夫不为场园。”念孙案：“场园”当为“场圃”，字之误也。《韩诗外传》作“不为场圃”。玩杨注，亦是“圃”字。

十一 审上下文以及篇章（此项本属审文例条，虑及此项用得较多，故独立出来）

一篇的词语、句意，往往与上下文的词语、句意有相同、相承、相应的关系。各本有歧异之处，王氏父子审查其上下文，采取能圆满体现上述种种关系者。例如：

① 上下文义相承

《荀子第三·王制》“王者之政也”条：念孙案：“王者”上当有“是”字，“是王者之政也”，乃总承上文之词。下文“是王者之人也”、“是王者之制也”、“是王者之论也”，皆与此同一例。今本脱“是”字，则语意不完。《韩诗外传》有“是”字。

② 上下文义相应：

《荀子第一·荣辱》“使有贵贱之等长幼之差知贤愚能不能之分”条：元刻无“贤”字。念孙案：无“贤”字者是也。“知”读为“智”，“智”对“愚”，“能”对“不能”，则不得有“贤”字明矣。下文“以仁厚知能尽官职”，“知能”二字，正与此相应，是其证。宋本有“贤”字者，盖误读“知”为“知识”之知，故于“愚”上加“贤”字，而以为“知贤愚能不能之分”也，不知“使有”二字，直贯至“知愚能不能之分”而止。若读“知”为“知识”之知，则与“使有”二字不相联属矣。

③ 合乎本段意旨：

《荀子第二·非相》“相人古之人无有也学者不道也”条：元刻“相”下无“人”字。念孙案：无“人”字者是也。此谓古无相术，非谓古无相人也；谓学者不道相术，非谓学者不道相人也。下文云：“长短、大小、善恶形相，古之人无有也，学者不道也。”是其证。宋本作“相人”者，涉下“相人之形状”而误。

④ 与此篇大旨相符：

《荀子第三·王制》“知强大者不务强也”条：引之曰：“强大”当为“强道”。强道，谓所以致强之道，即下文所谓“以王命全其力，疑其德也”。不知此道而务以力胜，而务强而反弱，即下文所谓“非其道而虑之以王也”。故曰：“知强道者，不务强也”。下文云：“是知强道者也。”正与此句相应。又云“是知霸道者出”、“是知王者道也”，皆与此句相应。此篇大旨，皆言王道、霸道、强道之不同。故此文云：“知强道者，不务强也。”两“强”字亦上下相应。则“强”下之字，作“道”不作“大”明矣。今本作“强大”，“大”字盖涉上下文三“强大”而误。杨云：“知强大之术者，不务以力胜也。”则所见本已误作“强大”。

十二 审情理

王氏的校勘，一般是根据所校书本身的材料，或者是根据所校书有关材料来证明的。但是，还有的问题在没有材料可供证明的情况下，王氏是据情理认为原文有错误，必须改正，即所谓理校法，例如：

《荀子第一·修身》“学曰”条：“故学曰迟彼止而待我，我行而就之。”念孙案：“学曰”疑当作“学者”，谓学者或迟或速，或先或后，皆可同至也。今本“者”作“曰”，写者脱其半耳。杨云：“学曰，谓为学者传此言也。”此不得其解而为之词。

《荀子第二·儒效》“其愚陋沟瞽而冀人之以己为知也”条：念孙案：“其”字文义不顺，

当是“甚”字之误。言其愚而冀人之以己为智也。

十三 纯粹校对

王氏在摆出问题后，几乎都会对此问题发表意见，凭借自己掌握的知识判断是非。但是，也有一二例是纯粹的校对，例如：

《荀子第一·修身》“远思”条：“君子之求利也略，其远思也早。”卢补校云：“远思”疑当是“远患”。念孙案：宋钱佃本作“远害”。

总结

以上13种是从王氏校勘材料中归纳出来的，全面罗列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地显示其具体的校勘方法。对于某例归属于哪一种方法，都是从其侧重于哪一方法的角度归类。所以，有的条例对所从的方法有所交错，尤其是审情理（即理校法）。由于理校法是必须运用所掌握的一切知识，包括本例所依据的版本原文、文本的思想、有关的历史知识、文字形式与知识内容等等所有的训诂学知识来发现疑难、假设、推理，所以，这种方法很容易与其他方法相互交错。但是，笔者从其侧重于无可靠版本依据，从本句意思、或本书思想上带猜测性的一种为了上下义理通达的解释的角度，而归属为理校法，即审情理。我们再细考之，王氏的校勘，都不可能是单纯地运用一种方法。绝大多数是几种方法的综合运用。下面随手举一例：

《荀子第八·成相》“臣谨修”条：“臣谨修，君制变，公察善思论不乱。”念孙案：修当为循，字之误也。（隶书循修相乱，说见《管子·形势篇》。）此言臣当谨循旧法而不变，其制变，则在君也。循与变、乱、贯为韵。此篇之例，首句无不入韵者，今本“循”作“修”，则既失其义，又失其韵矣。

在这短短的数十字中，王氏运用了审字形（隶书循与修相乱）、审古音（循与变、乱、贯为韵。循属文部，变、乱、贯属元部。文元合韵）、审文义（此句言臣当谨循旧法而不变）、审文例（此篇之例，首句为不入韵者）这四种校勘方法。

再回过头仔细比较这十三种校勘方法，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王氏非常注重也擅长运用审古音的校勘方法，这正体现了其所说的“训诂之旨，本于声音”（《广雅疏证·序》）的小学理论，也因为这一点，段玉裁称誉王念孙“尤能以古音得经义，盖天下一人而已矣”（《广雅疏证·序》）。

参考文献

陈广忠 《淮南子译注》，长春：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90。

（宋）陈彭年 《钜宋广韵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。

郭锡良 《汉字古音手册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86。

（清）王念孙 《读书杂志》，北京：中国书店，1985。

（清）王念孙 《广雅疏证》，南京：江苏古籍出版社，2000。

（清）王先谦 《荀子集解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8。

The Methods of Wang Niansun on Emending *Xunzi*

Meiji WEN

Abstract There are some scholars who check and annotate *Xunzi* in the Qing dynasty. This article selects Wang Niansun's to analyze his methods on emending *Xunzi*, from which we can see the methods of Wang Niansun and other scholars in the Qing dynasty in emending classical documents.

Key words Wang Niansun emendation *Xunzi* methods